



## 給外國留美學生：1977年新立法的限制

美國政府最近採取一連串的步骤來減少 *FMGs*，在美國受醫學訓練及行醫的機會。首先國務院開始採取各種限制來減少 *FMGs* 變成美國的公民。接著更多的規則接踵而來，使大部份 *FMGs* 在美國醫學機構接受專科訓練變得幾乎完全不可能。

新的聯邦立法，稱為 *Health Profession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ct of 1976* 將於 1977 年的 1 月開始執行。這個新立法規定，一個 *FMG* 在進入美國本土接受訓練以前，必須先與他自己國家有一個正式的協定——表示完成醫學訓練後，將回本國服務。這個立法同時減短了 *FMGs* 在美國可停留的期限。過去用 *Exchange Visitor Visa*，可在美停留五年。現則規定只可停留二年。但是，若有本國政府特別請求及有 *FMGs* 受訓機構的許可，則可再延長一年。同時規定任何時候受醫學訓練的 *FMGs* 的數目不得超過 1977 年 1 月受訓人數的總額。

由於兩年的限制，一般的 *FMGs* 是無法完成一般 *Residency Training* 的。這麼一來，就必須成立 *Special Training Program* 才行。但是現在還不清楚，誰將負責成立這個 *Special Training Program*。一般相信美國的醫學院將負大部份的責任。若是這樣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這個立法並非完全不利於 *FMGs* 的。因為若是如此，那麼 *FMGs* 只能在有一般水準的 *program* 受訓練。這可避免 *FMGs* 為一些小醫院（即與醫學院無直接聯繫的醫院）利用為 *Cheap*



譯自 “Hospital Physician” December 1976.

*labor*，如果真有 *Special Program* 的設立，可容納的數目將很少，這是可預測的，粥少僧多，薪水因而可想是很低的。這麼一來，*FMGs* 本國政府勢必要補助這些在美受訓的醫生。結果將使第三世界來的醫生大大減少。不過這一段所談的立法可能要到 1980 年 12 月才會付諸實行。現已簽妥的 *FMGs* 大概不會受影響的。

過去由於美國缺乏醫生，所以 *FMGs* 申請移民及居留權有優先被錄取的規定。現在美國醫學界度量在 1980 年 *AMGs* (*American Medical Graduates*) 將足以填滿各醫院所需的 *Interns* 及 *Residents* 的空額。那時就不再需要 *FMGs* 了。所以國務院由 1977 年 1 月起，取消了 *FMGs* 申請居留的優先權。以後 *FMGs* 申請永久居留權將和一般人一樣，再也沒有所謂的第三優先及第六優先了。要來美國接受臨床醫學訓練的 *FMGs* 再也不能持 *H Visa* 了。新的規定是只有來美研究及教學的 *FMGs* 才能拿 *H Visa*。

另外一個新規定是要來美受訓的 *FMGs* 必須通過 *Part I* 及 *II* 的 *National Board* 或相當於 *National Board* 的考試。（*ECFMG* 在目前仍被認為相當於 *National Board*）的考試。*Coordinating Council of Medical Education* 正建議成立一個單一的考試供 *AMGs* 及 *FMGs* 一起來考。許多 *FMGs* 都贊成這個提議。但是目前仍不清楚若成立這樣一個考試是否會影響已通過 *ECFMG* 的 *FMGs*。